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人亲自出席比例	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人数	本人亲自出席的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75284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簡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曾用名	上市日期
康强电子	002119	宁波康强电子	2008.0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董秘 徐美光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0574-56807119	xumeiguang@kqye.com
财务总监 俞卫华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0574-56807119	yuw@kqye.com
董事会秘书 俞卫华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0574-56807119	yuw@kqye.com
董事会秘书 俞卫华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0574-56807119	yuw@kq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引线框架、键合丝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制造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介绍  
 1.引线框架产品:引线框架作为集成电路的芯片载体,是一种借助于键合材料(金丝、铝丝、铜丝)实现芯片内部电路引出端与外引线的电气连接,形成电气回路的关键结构件,它起到了和外部导线连接的桥梁作用,绝大部分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中都要使用引线框架,是集成电路封装的重要基础材料。公司引线框架由冲法和蚀刻法二种工艺生产,包括集成电路框架系列、LED表面贴装阵列系列、电力电子系列和分立器件阵列四大类一百多个品种产品。

2.键合丝:键合丝作为芯片和引线框架间的连接器,主要用于晶圆产品、集成电路、大规模集成电路等各种半导体器件的封装,是集成电路封装的重要基础材料。公司键合丝产品包括键合金丝、钴合金键丝、铜合金键丝。公司产品包括黄铜合金键丝、镀锌铜合金键丝、镍钎铜合金键丝、钎焊铜合金键丝,主要用于钎丝精密微切削机床切削用具。

3.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集成电路支撑产业的发展,国产装备和封装材料的进口替代份额正在逐步增加。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微电子和半导体封装,下游封装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通信、汽车电子、绿色照明、IT、家用电器以及大型设备的电源装置等诸多领域。经过三十年的探索,公司产品技术先进,生产稳定,市场广阔,规范化管理模式先进。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为宁波首批通过认证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起承担国家重大科技“02专项”课题,是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四个机构评定的中国半导体行业支撑业最具影响力企业之一,建有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封装材料研究院和博士后工作站,自主研发的半导体集成电路键合丝、键合金丝分别获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紧密合作,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开发出一批符合市场需求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二十多年来,公司在实践中培养了一大批研发、工艺、技术、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为公司新产品技术研发、稳定生产、市场营销、规范化管理奠定基础。

2.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大宗原材料和其他辅助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采购部在经营目标指导下,根据订单及各部门物料需求,形成中短期采购计划。在供应商选择方面,采购部运用ERP管理系统,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或竞价招标,确定最终供应商。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和对客户未来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销售部,通过多年合作,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销售网络,树立了行业良好品牌形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信赖。公司引线框架、键合丝等主要产品均已通过了国内各主要半导体企业认证,覆盖率高达60%,同时通过了多家国际知名半导体企业认证。

(四)公司的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鼓励政策  
 为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2011年初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以下简称“国发4号”);2014年6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以下简称《纲要》);2015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2025》及《发展战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纲要》和《意见》的落实、“十三五”重点项目的实施、国家“供给制改革”的推进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提出,预计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2.行业发展需求  
 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近几年中国集成电路进口额都达到出口额的左右水平,自主生产与消耗量差异较大,自给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国产化程度亟待提高。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整体落后欧美发达国家,国家对电子行业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国内半导体行业将驶入快速发展快车道。

3.公司自身优势  
 自公司创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发展,现已发展成为半导体封装材料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在研发与技术方面、节能减排与人才和经验方面、市场优势方面、组织架构等方面存在自身优势。随着半导体信息技术在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半导体行业展现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大力推进系统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6,463,397.00	1,829,096,013.00	2,872,563,120.00	1,678,385,315.00	2,238,013,949.00	1,341,451,689.00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075,125.00	458,426,234.00	871,291,120.00	538,267,010.00	922,246,040.00	532,945,04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
57,033	0	54,989	0	0

序号	名称	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和限售期限
1	宁波市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103.74%	76,000,000	0	限售
2	宁波市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24%	28,222,792	0	限售
3	宁波市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0%	10,764,272	0	限售
4	宁波市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9%	14,224,124	0	限售
5	宁波市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6%	10,214,000	0	限售
6	宁波市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7%	6,442,000	0	限售
7	宁波市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	3,720,440	0	限售
8	宁波市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持股	0.81%	3,027,500	0	限售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军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2年3月25日(星期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报告摘要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上午在公司1号会议厅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徐美光女士、贾正先生、雷光寅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报告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119”,投票简称“康强投票”。

2、模拟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上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决议事项(非累积投票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决议事项(非累积投票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决议事项(非累积投票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决议事项(非累积投票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决议事项(非累积投票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决议事项(非累积投票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决议事项(非累积投票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姓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章)量:  
 授权日期:  
 授权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上午在公司1号会议厅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周波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2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号会议厅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行政办公楼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性质
100	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决议事项(非累积投票事项)
100	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决议事项(非累积投票事项)
100	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决议事项(非累积投票事项)
100	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决议事项(非累积投票事项)
100	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决议事项(非累积投票事项)
100	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决议事项(非累积投票事项)
100	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决议事项(非累积投票事项)

注意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持: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袁倩女士、彭诚信先生、包新民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进行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年4月25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2年4月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3.开展期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亏损;  
 2、资金管理: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管理;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的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已经建立较为完

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的保证;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利用衍生品市场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利用衍生品市场的保值和对冲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项先球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项先球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鉴于项先球不负责公司或子公司任何业务板块,董事会免去项先球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项先球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免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免去项先球副总经理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免去项先球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新业路9号华润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江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8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6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人

最近一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78,812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万元  
 上年度(2020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984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计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玉璐,自2008年3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IPO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玉,自2014年9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8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业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自1998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业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3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收费是其各级别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所审计收费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5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明、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在事前认可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订的2021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会计准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黄金、铜、铝、银、锌等原材料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的目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材料为黄金、铜、铝、银、锌等金属材料,其中黄金成本占整个生产成本的90%以上,原材料成本占引框框架生产成本的70%以上,黄金、铜价波动对公司生产产品成本影响较大,为了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黄金、铜、铝、银、锌等原材料的期货交易合约。  
 三、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